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57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 海水淡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惠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惠州LNG接收站项目海水淡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海水淡化工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平海镇平海电厂北侧惠州 LNG 接收站项目内，是惠州 LNG 接收站的应急配套工程，为接收站生活、生产用水（不含接收站气化器热源取水）及消防用水提供保障，在惠州 LNG 接收站厂区的预留地块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海用地。本项目设置两条处理流程线，每条处理线产水量 $130\text{m}^3/\text{d}$ ，最大产水量为 $260\text{m}^3/\text{d}$ 。

经审查，《报告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应急处置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我局同意批准《

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施工及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建筑垃圾合法处置，施工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废气需采取洒水抑尘、围挡等措施。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学清洗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两者中较严的指标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等；浓盐水排放执行《海水淡化浓盐水排放要求》（HY/T0289-2020），与现有项目冷排水混合稀释后依托现有排污口排放。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含油污泥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需建立管理台账，送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七) 及时修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防止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并定期对海水淡化车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九)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报告表》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工程建设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陆域执法监督工作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与海警执法机构按职能负责。

五、请你单位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